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3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常规 检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常规检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3年7月14日

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常规检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规范教学环节质量管理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常规检查组织方式为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两级负责制。

第三条 学院（部）成立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任副组长，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等任成员。学院（部）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本单位教学督导职责，负责拟定本学院（部）各阶段教学检查计划并开展教学检查。学校通过校领导，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，教学督导组开展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，组织开展教学检查工作。校院两级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，做好记录和总结，并加强闭环管理，持续改进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期初教学检查

第四条 每学期第 1-2 周进行全校期初教学检查。

第五条 期初教学检查内容包括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学准备：教学文件准备、教材选用及到位、课程教师落实、实践教学环节计划制定与落实、教学设施准备及设备运

行等情况。

（二）教学运行：教室安排、教学安排、教师课堂教学、教师到课等情况。

（三）教研活动：教研室（中心）教研活动计划情况。

（四）质量监控与保障：上一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，本学期听课工作计划制定情况。

（五）学风建设：学生学习纪律、学习风气、出勤率、学习效果等情况。

（六）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情况。

第三章 期中教学检查

第六条 原则上每学期第 9-11 周进行全校期中教学检查。

第七条 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包括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师授课情况和授课质量：重点检查新聘任教师、外聘教师、开设双语课教师、新开课教师、开新课教师、一学期开 3 门及以上课程教师等的教学情况和授课质量。主要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 教案是否完整，内容是否体现学科的发展。

2. 教师执行课表情况，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日历进度安排实施课程教学情况。

3. 课程教学的内容、方法、效果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情况。

4. 实验课的准备、内容、方法和效果情况。

5. 教师对学生进行考勤情况。

6. 指导学生阅读教学参考书，查阅文献资料和课外辅导答疑情况。

7. 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、批改作业情况。

8. 任课教师是否存在私自调（停）课、无故旷课及私自串课等情况。

（二）学生学习情况：学生课堂纪律、作业完成情况，参加课外学习和课外活动情况，学习态度、学习效果及学习获得感等情况。

（三）外语、计算机和高等数学等公共基础课的教学情况。

（四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是否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和质量情况。

（五）实践教学质量情况：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，实习工作安排、落实及效果情况，实验课准备、指导实验、实验报告批改等情况。

（六）听课工作实施情况。

（七）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八）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情况。

第四章 期末教学检查

第八条 每学期最后两周进行全校期末教学检查。

第九条 期末教学检查内容包括如下：

- (一) 本学期期末考试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考场纪律等情况。
- (二) 教师教学任务完成、教学效果情况，学生学习效果情况。
- (三) 本学期教学档案建设情况。
- (四) 听课工作完成情况。
- (五) 教研室（中心）教学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及效果。
- (六) 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和开学前准备工作。
- (七) 本学期期初和期中教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- (八) 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原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常规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8〕86号）同时废止。

